

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、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

90.10.15 校教評會第 19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, 90.10.25 第 4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94.10.19 校教評會第 23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, 10.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條)

97.12.22 校教評會第 26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, 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(第 3 條)

104.10.28 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(第 3, 4, 6 條)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(87)高(二)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各校應訂定教師請假、代課辦法之規定訂定。
- 二、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，如有短期請假，應自行補課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補課說明，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。
- 三、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，代課期限以五年內累計二個學期為限，超過代課期限者須循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聘任。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中心如有特殊需求，得簽請校長同意。
 - 1、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 - 2、娩假：請娩假、流產假、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 - 3、連續公差(假)：二十一日以上者。
 - 4、員額內教師臨時出缺且具開授課程急迫性，而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。
- 四、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1、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，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。
 - 2、如因專業不同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，其鐘點費之支付，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，但未有專任職務之代課教師以六小時為上限。
 - 3、代課教師開課人數依本校「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」第 13 條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。
 - 4、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。
- 五、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